

新聞及行政處業務

■ 新聞及行政處—國家賠償請求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聞及行政處（行政救濟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3 樓

電話：(049) 224605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賠償請求書，內應記載請求權人姓名、請求賠償事實、賠償義務機關等事項；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二）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戶籍謄本（被害人死亡請求者檢附）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以確定當事人是否適格。

（三）損害證據，如交通事故報告表或汽車肇事鑑定書或支出殯葬費、醫藥費單據或其他證據。

（四）委任書，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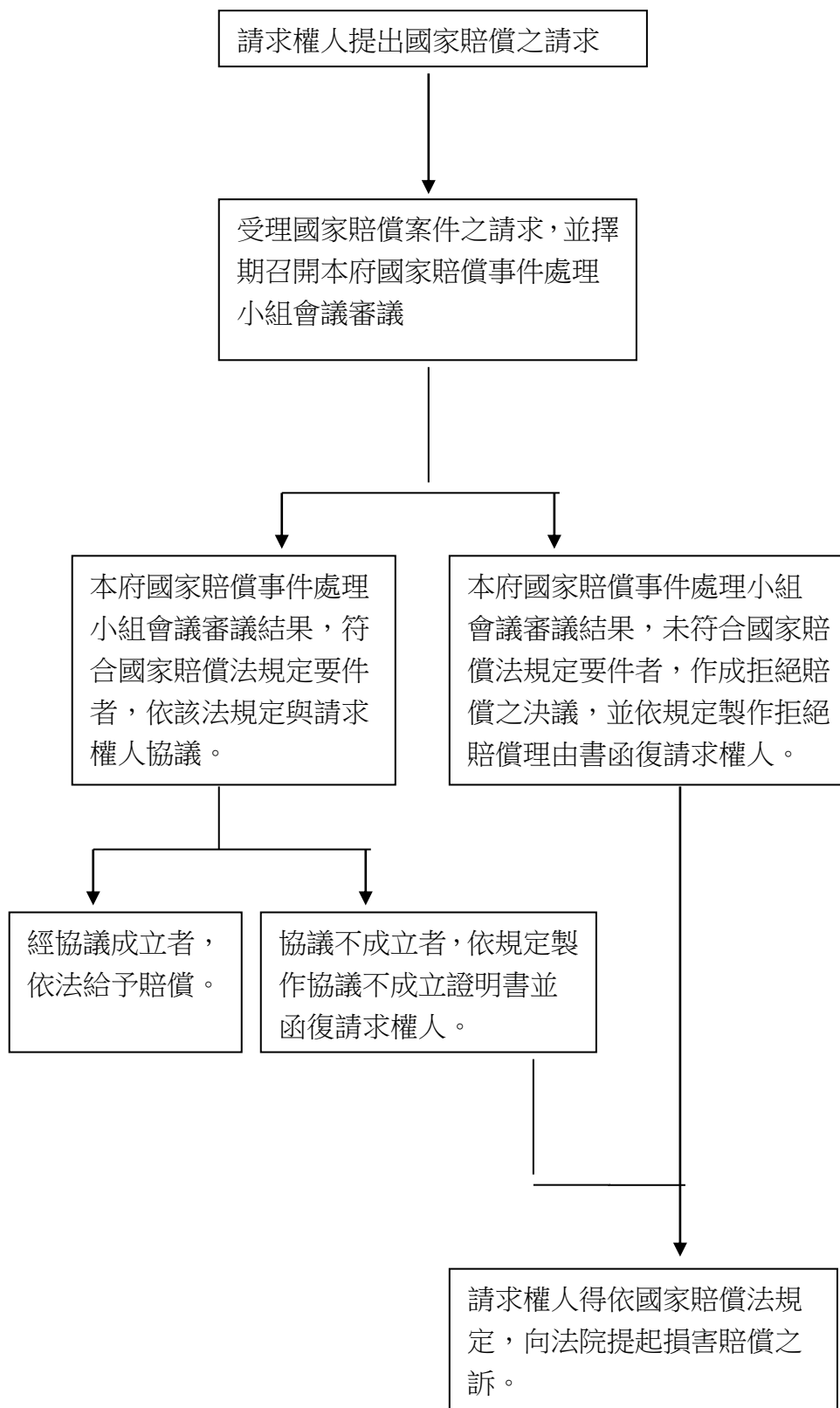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受理請求後召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約需 1 個月。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六、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流程圖



請求國家賠償須知

一、說明：

(一) 國家賠償者，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或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

(二) 在下列各款事由者，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

1.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
2.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
3.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為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視為委託機關之公務員；該等人員如有第 1 款情形者。(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 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對象)

1.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以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
2.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
3. 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3 項)
4. 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定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
5. 其他公法人：(國家賠償法第 14 條)

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水利法第 12 條），其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或其所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以農田水利會為賠償義務機關。

（四）請求人：下列人員均得為請求權人（第 2.3.4. 款之人員以被害人死亡者，始得為請求權人。）

1. 被害人。
2.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含胎兒）、配偶。
3. 支出殯葬費之人。
4. 被害人對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

（五）請求損害賠償之期限：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應於二年內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應於五年內行使之。（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六）請求之程序：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

（七）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 財產上損害：

（ 1 ）殯葬費（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應斟酌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當地習俗及生前經濟狀況，以實際且屬必要支出者為限。

（ 2 ）扶養費（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應當年度扶養親屬免稅額採霍夫曼計算法計算其金額。

（ 3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費用（民法第 193 條）：如薪資、未營業損失等。

（ 4 ）增加生活之費用（民法第 193 條）：如醫療費用、住院費用、看護費、義肢、拐杖、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 5 ）財物毀損之損失（民法第 196 條）。

2. 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或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及第195條）。賠償金額應斟酌當事人之經濟狀況、身分職業、社會地位、家庭狀況、年齡、請求權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其與被害人關係。

（八）醫療費或喪葬費假處分之請求與和還：

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如認有必要，得向法院為聲請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嗣後於受領賠償金額時由賠償義務機關和除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求權人應將受領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返還予賠償義務機關：

1. 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2. 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3. 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4. 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5條及第36條）

二、應備書件

項別	書件名稱	法令依據	備註
1.	賠償請求書	國家賠償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	自行檢附
2.	身分證明		檢附戶籍謄本（被害人死亡請求者檢附）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以確定當事人是否適格。
3.	損害依據		如交通事故報告表或汽車肇事鑑定書或支出殯葬費、醫藥費單據或其他證據。
4.	委任書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7條	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國家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所：

（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請載明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並加列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所：

（如有代理人，請檢附委任書）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者，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 一、
- 二、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印

(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請加列代表人簽

章)

代理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書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

「請求權人○○有限公司：○○市○○區○○路○○號○○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出入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地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所、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

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法定代理人○○○」。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坐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號碼○○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 | ○○○○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二、委任書

委任書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旁之「但無」二字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但無」旁之「並有」二字劃去，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三、繼續協議請求書（範例）

請求權人：○○○（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請加列「代表人」姓名）

代理人：○○○

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法賠字第
號損害賠償事件，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在 進行協
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紛爭，請求繼續協議。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印

（為法人或其他團

加列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 印

體，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可於本請求
書載明並附送；另填寫說明同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

新聞及行政處業務

■ 新聞及行政處一訴願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行政救濟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3 樓

電話：(049) 224605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訴願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訴願書。

2、原處分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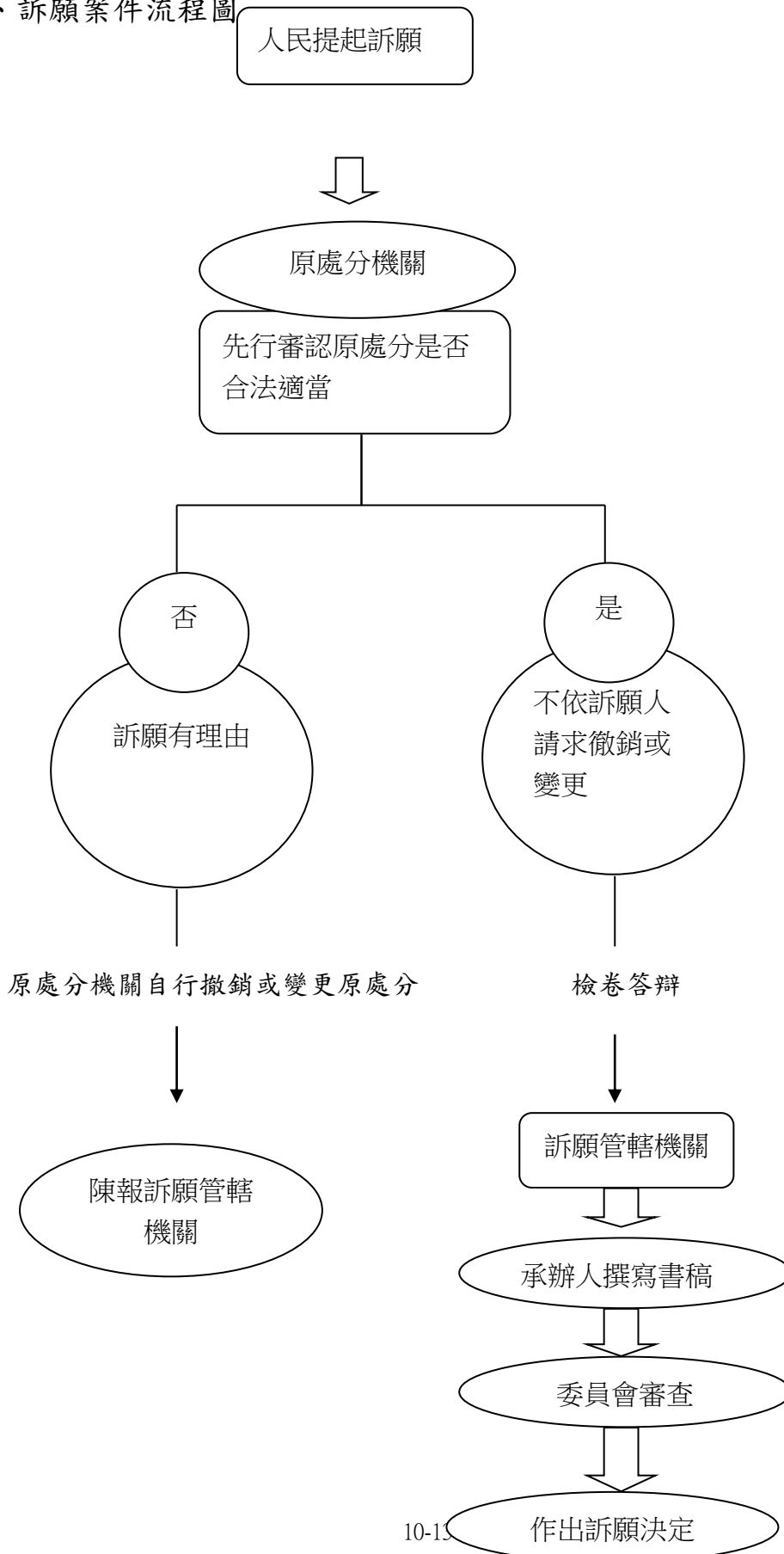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訴願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六、訴願案件流程圖



訴 願 書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或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文 號					
訴 願 請 求					

事實

(本頁若不符合需求，可自行影印)

理由	(本頁若不符合需求，可自行影印)

附送證件	名稱字號	數量	名稱字號	數量
知悉或收受新聞及行政處分日期				
此 致 (原處分機關)				
訴 願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任書

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

(首案卷號：) 謹依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並有同法第三十五條之特別代理權。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參加訴願申請書

首 案 卷 號		
參 加 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代 理 人	【請附委任書】 (簽名或蓋章)	

【請釋明與訴願人相同之利害關係】【訴願法第 28 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撤回書

請准予撤回本人 於 年 月
日因不服 公所
(局) 年
月 日 號之 事件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 字第

謹 陳

南 投 縣 政 府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訴願撤回：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陳述申請書

訴願人		原新聞及行政處 分文號		首案卷號
申請言詞陳述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請擇一勾選，未符合上述資格者，依法不得申請】				
申請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請於備註欄或自行附貼A 4紙張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之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附委任書】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聞及行政處業務

■ 新聞及行政處一會議場地借用

一、承辦機關（單位）：事務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4 樓

電話：(049) 2234462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縣政中心管理要點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借用申請書

2、活動相關計畫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 1 星期內。

五、其他

本業務提供無線上申辦，及申請單提供下載使用。

南投縣政府縣政中心(會議)場地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800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縣民廣場	事由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上午 場	下午 場	晚間 場	合計	場次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綜藝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加人數		進場時間			
附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資料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入場卷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資料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繳費用	一、場地使用費：_____元。 二、空調使用費：_____元。 ※注意事項： 一、繳交場地使用費應於借用申請核準後，使用前三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以棄權論。 二、 為維護縣民廣場建築結構安全，嚴禁任何車輛進入。				
<p>茲申請使用前列場地及設備，願意遵守 貴府場地使用管理之規定，如有違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南投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單位： _____ 聯絡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電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詳細地址： _____ </p>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議場地借用流程圖

